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2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3	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4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5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6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SCI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MSCI中国价值加权指数（MSCI China Value Weighted Index）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国投瑞银瑞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8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9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10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11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1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14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15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
16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5%
17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0%
18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19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20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信用债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1	国投瑞银恒源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2	国投瑞银顺轩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4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5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5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国投瑞银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网址：www.ubssdi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存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势行业和精选个股，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价值加权指数（MSCI China Value Weighted Index）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MSCI中国指数调整为MSCI中国价值加权指数（MSCI China Value Weighted Index）。MSCI中国价值加权指数（MSCI China Value Weighted Index）以母指数MSCI中国指数（MSCI China Index）为基础，后者涵盖中国A股、H股、B股、红筹股、P股及境外上市股票（如美国存托凭证）的大盘股和中盘股。MSCI中国价值加权指数（MSCI China Value Weighted Index）对母指数中每只证券的权重进行重新分配，以突出低估值股票，指数权重的确定依据基本面会计数据，包括销售额、账面价值、盈利及现金盈利，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调低至90%，并相应将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势行业和精选个股，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存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调低至90%，并相应将现金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提高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国投瑞银稳健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挖掘优质公司，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信息消费主题相关的证券，通过对信息消费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进行研究、精选，以及对相关行业的股票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深入挖掘信息消费主题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信息消费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从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选取电信业务、可选消费、信息技术、医药卫生、主要消费等行业内与智能消费相关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互联网医疗、智能汽车，以及其他受益于智能消费发展的代表性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智能消费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国投瑞银磐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5%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量化方法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追求降低组合波动风险以及优良的风险调整后投资收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8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在中证800指数二级行业内选取低波动特征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在保持行业中性的同时，行业内证券采用波动率倒数加权，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存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组成，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仓位中枢，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二）相关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要求，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10%

（一）调整原因及差异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专精特新主题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10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中证专精特新100指数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选取100只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代表性专精特新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债券